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佩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對主債務人執行無著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